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

96年3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擔任自治幹部，主動服務學校，熱心公益、涵養領導能力，以培養學生自動自愛、自治自律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

三、獎懲對象及標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表		
獎勵標準	獎勵對象	參考說明
大功(九點)	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標準之一者	應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以學校公告公佈之。
小功二次 (六點)	一、學生自治會會長。 二、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主委、體協會會長。	一、表現卓越極優者，小功二次。 二、表現良好盡職者，小功一次。 三、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免予獎勵或視情況調整。
小功一次 (三點)	一、學生自治會副會長。 二、宿委會副主委、體協會副會長。 三、服務學習大隊長。 四、各班班代表。	一、表現卓越極優者，小功一次。 二、表現良好盡職者，嘉獎兩次。 三、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免予獎勵或視情況調整。
嘉獎二次 (二點)	一、學生自治會一級幹部。 二、宿委會幹部、宿舍輔導員。 三、各班副班代表、股長。 四、服務學習小隊長。	一、表現卓越極優者，嘉獎兩次。 二、表現良好盡職者，嘉獎一次。 三、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免予獎勵或視情況調整。
嘉獎一次 (一點)	一、具服務熱忱之一般學生。(經師長荐報) 二、未達較高獎勵、其它足以表揚之學生。	一、表現卓越極優者，嘉獎一次。 二、表現平實尚可者，口頭獎勵。 三、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應予告誡輔導。
專案獎勵	全學期服務熱忱、公勤認真，表現特殊同學。 例：總指揮、旗手、樂隊、司儀、頒獎手、服務工作、安全警衛等。	一、經由師長詳細考評後，專案簽請獎勵。 二、最高以小功一次為原則。

四、獎勵權責

- (一)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請參用本表內容，導師對所屬同學簽獎每學期以十五點為原則（一個嘉獎為一獎點，一個小功為三獎點），請妥慎規劃分配獎點，以利班務推行。
 - (二) 系學會幹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簽核（依每學期系學會評鑑結果由課指組分配獎勵點數，各系簽報名單）。
 - (三) 社團活動之表現，由課指組嚴予考評，獎勵對象以「社團評鑑乙等以上」之社團為主，獎勵標準力求嚴謹。
 - (四) 宿委會、班級幹部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簽辦，服務學習幹部由課指組簽辦，體協會由體育室簽辦。
 - (五) 各系主任針對各系表現優異、服務熱心同學獎勵，以各系（大學部）基本點數15點計算，由課指組彙整各系學會分配獎勵名單，確認點數無誤後送生輔組辦理。
 - (六) 獎勵時間：均於學期第十五週至十七週止（除每學年畢業班級以外），由相關單位、師長負責填表、建議，統一繳交生輔組彙整呈核後，登錄成績，並移交教務處後續辦理。
- 五、本基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由101年7月9日校長核准，101年8月1日公告。

